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盈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盈達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記載。

二、核被告林盈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中指出：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再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加重竊盜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手段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無從視被竊物品價值高低衡量刑度，恐有違比例原則，不可不慎。衡諸本案被告係持金屬扳手卸除油箱卸油孔螺絲之方式竊取汽油，而其動機乃因沒錢加油，此經被告在偵查中自陳明確（速偵卷第6頁背面）。雖持金屬扳手對人體具有危害性，然被告實僅為求順利竊取汽油而已，並且所竊取之汽油量非大，價值非高，是堪認其侵害之程度非鉅，應僅一時思慮不周始犯本案，況被害人顏榮輝自始均表示不願提告，且請求法院從輕

01 量（本院卷第13頁）。綜合上情，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
02 較一般加重竊盜犯行為輕，縱量處法定最低度刑，依被告犯
03 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
04 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05 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未基於他人同意，擅自竊取他人所
07 有之汽油，未能尊重他人之權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所
08 竊取之物之價值、數量及動機，以及被害人並無欲深究之意
09 見；暨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
13 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9條，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方宣恩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廖婉君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年度速偵字第955號聲請
09 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犯罪事實

- 11 一、林盈達於民國113年9月14日15時20分許，攜帶塑膠空桶，在
12 嘉義市西區博愛路2段嘉雄陸橋下方之地下道，見顏榮輝所
13 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停放在該
14 處，認有機可乘，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5 意，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金屬扳手（未扣案），卸除A
16 車車底盤下之油箱卸油孔螺絲，使A車油箱內之汽油，因而
17 流入前開塑膠空桶內，以此方式竊得A車油箱內之汽油1桶得
18 手（已發還顏榮輝）。適顏榮輝當場發覺報警處理，而查悉
19 上情。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盈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顏榮輝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害報
23 告單、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4 犯嫌堪以認定。